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109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東檢松 洪 109 偵 2806字第2146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9 年度偵字第 2806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
告訴人劉進和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9 年度偵字 第 2806 號案件，業於 109
年 10 月 28 日偵查終結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正
本 1 件，因告訴人劉進和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
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洪股書記官領取相關
文書。

檢察長陳松吉

檢察官 陳薇婷 決行